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聯合公告

有關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每月最新資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智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

司於2024年7月1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公告內容的澄清(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最新進展的更新資料。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證監會對規則3.5公告並無其他意見這一條件達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完全達成。黃文軒先生(「黃先生」)已就本公司及其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潛在變動向證監會提交申請。黃先生亦已於2024年7月2日促使獨立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刊發特別交易通函並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除上述者外，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並無有關條件達成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及澄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最遲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6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

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為及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